营运部发【2018】115号 签发人：李坚

**关于旗舰店余志彬的与新园大道张平英下错帐的处罚通报**

各门店：

旗舰店员工余志彬于2018年6月29日在给顾客称量石斛货品，下账敲打批号160907时将182.9克的数量误打为10克，造成了误差，且本人在收钱时也未核对出来。后经同事李静发现问题仔细核对才找出原因，余志彬得知下错帐后联系客户补回了差额。新园大道店员张平英于6月25日误将已经拆零销售的剩余艾条以整合的价格卖给了顾客，引起顾客的不满与投诉。

余志彬同志未按收银八步曲认真核对下账细目，且工作不够认真，不够细致，如果不是同事及时发现问题将给公司带来损失。张平英同志在销售药品时未仔细检查药品完整性，引起客户后续的不满与投诉。根据以上情况，公司处理意见如下：

1、当事人余志彬罚款100元，

2、旗舰店店长监管不到位，店长谭庆娟罚款50元

3、店员李静发现问题及时，给公司挽回了损失。给予李静奖励现金150元。

4、当事人张平英罚款100元

请各位店长、店员引以为戒。严格按照收银八步曲进行下账，认真仔细核对药品数量与金额。如公司再次发现此类事件，将按故意下错帐，私下与顾客交易的性质着重处罚，情节严重者开除。

**主题词： 旗舰店、新园大道 下错帐 处罚通报**

**太极大药房营运部 2018年7月3日印发**

**打印：李玥 核对：谭莉杨 （共印1份）**